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应急管理厅)的(江苏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春秋执勤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冬执勤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常服配套衬衣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夏装制式衬衣(长袖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6. (夏装制式衬衣(短袖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7. (单裤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8. (裙子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9. (防寒服短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0. (大檐帽(卷檐帽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

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布面栽绒防寒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领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大帽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小帽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臂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7. （硬肩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8. （软肩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9. （套式肩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0. （硬胸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1. （软胸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2. （硬胸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3. (软胸号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
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
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报。

